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59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陈雅女士持有公司6,695,9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3%。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该部分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陈雅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38%。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雅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695,914股
持股比例	2.5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695,91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陈雅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1日～2026年10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备注：

1、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上限保持不变，减持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2、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然人股东陈雅的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

（1）减持数量

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减持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期限

若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人首次卖出股份的第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若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5）其他事项

本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雅的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减持规定》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自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6、不论本人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陈雅女士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陈雅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主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60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00.00万元到9,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54.48万元到3,954.48万元，同比增加36.56%到73.98%。

●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00.00万元到8,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257.23万元到5,257.23万元，同比增加91.94%到148.3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00.00万元到9,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954.48万元到3,954.48万元，同比增加36.56%到73.98%。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00.00万元到8,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257.23万元到5,257.23万元，同比增加91.94%到148.3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522.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45.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42.77万元。

（二）每股收益：0.2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上半年原材料价格整体高位波动，公司对部分存量、新增订单优化定价策略，上调了产品售价。

2、2026年公司主动抢抓市场机遇，围绕“聚焦新兴市场、深化客户关系、优化渠道布局”展开销售工作，实现国际国内双轮驱动，市场开发工作成效显著，预计整体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30%，其中国内业务营收同比增长约50%。

3、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500.00万元，去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税后）为1,802.75万元。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58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精复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李炜，独立董事舒伯阳、程爵浩、金祥慧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凤谷公司”）100%股权以4,576.11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控股股东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交易对价以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九凤谷公司股权，九凤谷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精复、章乐、陈佰涛回避表决。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59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峡旅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聚焦游轮旅游主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公司计划将持有的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凤谷公司”“标的公司”）100%股权以4,576.11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控股股东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峡文旅”），本次股权交易对价以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九凤谷公司股权，九凤谷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湖北三峡文旅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审批。

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精复、章乐、陈佰涛回避表决。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3317800214

公司住所：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精复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8日

经营范围：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园区管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影摄制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住宿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湖北三峡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峡文控”）持有湖北三峡文旅100%股权，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湖北三峡文控100%股权，为湖北三峡文旅实际控制人。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历史沿革及近三年业务情况

湖北三峡文旅组建于2024年6月，注册资本10亿元，是宜昌市文化旅游产业领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湖北三峡文旅拥有三峡旅游、桃花岭酒店集团、三峡演艺集团等11家直管子公司。

2. 主要财务指标

湖北三峡文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40,307,284.00	18,394,794,523.30
负债总额	11,918,476,626.71	13,481,153,041.36
净资产	5,521,830,657.29	4,913,641,481.94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48,910,466.97	637,730,174.53
净利润	2,963,487.04	-24,141,988.16

（三）关联关系说明

湖北三峡文旅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履约能力分析

湖北三峡文旅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查询，湖北三峡文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30975592XG

公司住所：宜都市五眼泉镇弭水桥村十组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洪九

注册资本：6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9日

经营范围：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经营；旅游景区园林规划、设计、施工；旅游景区配套服务经营（含餐饮、娱乐）；旅游地产开发、租赁、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会务服务、旅游客车经营；花卉苗木种植、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烟草制品、日用百货、玩具（不含暴力玩具）、工艺品、针纺织品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九凤谷公司100%股权。

（二）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363,221.62	46,011,606.33
负债总额	2,527,668.58	2,125,806.53
应收款项总额	28,766.56	32,641.24
净资产	44,835,553.04	43,885,799.80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27,266.95	418,160.17
营业利润	-14,073,529.18	-953,390.82
净利润	-14,066,150.32	-949,75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5,364.24	110,180.19

（三）其他说明

1. 九凤谷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九凤谷公司业绩补偿诉讼尚处于审理阶段，但该诉讼当事人为本公司及九凤谷公司原股东，不构成对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查询，九凤谷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九凤谷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九凤谷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况；九凤谷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存在公司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湖北华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九凤谷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鄂华审资评字（2026）096号）。以202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九凤谷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4,388.58万元，评估价值为4,576.11万元，评估增值187.53万元，增值率为4.27%。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由湖北三峡文旅以自有资金购买，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湖北三峡文旅已于2026年7月9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甲方）：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甲方持有的九凤谷公司100%的股权。

第二条 交易价款及定价依据

1. 根据湖北华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鄂华审资评字（2026）096号），标的股权在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576.11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由乙方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备案（备案号：202601）。

2.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确定为人民币45,761,1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柒拾陆万壹仟壹佰元整），以上述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3. 乙方应于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即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全部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三条 交割事项

1. 双方应共同配合向九凤谷公司登记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标的股权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2. 交割日的标志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将九凤谷公司100%股权登记至乙方名下。

3. 双方确认，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完成时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际办理结果为准。

4. 自交割日起，乙方即享有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益权、重大决策参与权、管理者选择权等），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甲方对标的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亦不再承担任何义务（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5. 双方应于交割日办理九凤谷公司的印章、证照、账册、文件资料、资产权属证书等的移交手续，并共同签署书面交接清单。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1. 本协议项下的过渡期为自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2. 双方同意，九凤谷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包括盈利或亏损）全部归乙方所有或承担。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已取得甲方董事会的有效批准（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已取得乙方党委会、董事会的有效批准，并由乙方就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完成审议决策；

（3）标的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乙方完成备案；

（4）九凤谷公司所涉相关融资文件中因控制权变更需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如适用），已取得相关书面同意函；

（5）如本次交易涉及其他监管审批事项的，均已取得相应审批。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可以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并签署书面解除协议；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3）因标的股权存在未披露的权属瑕疵、权利限制导致标的股权无法完成交割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4）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在30日内仍未纠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约定的任何一项生效条件仍未被满足且已无继续推进可能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但因一方违约或不配合导致条件未满足的，违约方不享有本条解除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损失。

2.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3. 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本协议解除后，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相互返还因本协议取得的财产，无法返还的应折价补偿。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九凤谷公司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日常业务往来均构成关联交易，若因此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九凤谷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主营业务为景区运营，与公司其他业务存在明显差异，本次交易不产生同业竞争。

2. 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近年来，九凤谷景区因区域市场竞争态势加剧，景区核心吸引物吸引力持续弱化，九凤谷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持续亏损，现金流承压明显。公司已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九凤谷公司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995.19万元。若仍由公司勉力维持其持续经营，将进一步加剧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发展，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盈利能力。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2026年5月31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湖北三峡文旅（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含纳入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交易）金额为1,034.86万元（不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已按要求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本年年初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与湖北三峡文旅（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的纳入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690.87万元，此类关联交易已按要求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九、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交易目的合理正当。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出售资产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按要求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3. 经双方签字盖章的《股权转让协议》；

4.《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鄂华审资评字（2026）096号）；

5.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首席合伙人：郭澳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天衡合伙人（股东）85人，注册会计师33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210人。

天衡2025年度业务收入为4.9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4.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60亿元。2025年度，天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92家，收费总额0.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天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2,182.91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天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2次。3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涉及4人）、监督管理措施10次（涉及20人）、自律监管措施5次（涉及11人）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6人）。天衡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旭，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衡执业。近三年签署过10家上市公司。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葛启海，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天衡执业。近三年签署过3家上市公司。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葛惠平，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天衡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天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在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内部评审，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2、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讯科技”）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计划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本金额度为人民币9,000万元至1亿元，借款利率不超过梁建华先生向机构融资的综合成本，借款期限将视公司资金情况确定。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 除本次借款外，过去12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累计为公司提供的借款金额为2,7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累计为公司提供的借款金额为23,00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市场融资环境，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计划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本金额度为人民币9,000万元至1亿元，借款利率不超过梁建华先生向机构融资的综合成本，借款期限将视公司资金情况确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3月修订）》的规定，上述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除本次借款外，过去12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累计为公司提供的借款金额为2,7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累计为公司提供的借款金额为23,0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梁建华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3月修订）》的规定，梁建华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梁建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鉴于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本次借款亦需向机构支付融资利息，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借款利率不超过梁建华先生向机构融资的综合成本。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保障公司经营业务有序开展。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时体现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为公司长效稳定运营提供优于市场水平的资金渠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会前以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梁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战略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等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最终以各家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授权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以与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权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授权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具体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签署，不再对单一机构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的考虑，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公司拟注销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临汾分公司、晋中分公司、安庆分公司、贺州分公司、梧州分公司。

公司本次注销分公司是基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的考虑，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上述分公司注销完成后，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建华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绿地中央广场E栋28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7日

至2026年7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neeq.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梁建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2	超讯科技	2026/7/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绿地中央广场E栋28楼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时间：2026年7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五）电话：020-31601550　传真：020-31606641　邮箱：stsses@126.com 联系人：何浩拥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应递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委托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战略官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战略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战略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黄华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华先生本人及配偶和其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附件：简历

黄华先生：男，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中央兰开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等企业，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行、基金行业知识和从业经验；2023年8月至2026年6月，就职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职务。